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美思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了《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吉美思，证券代码：830887）自2019年9月2日起被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并办理完成恢复转让手续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相关半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如在此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将提前披露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